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70771  
聯絡人：李珮琪  
電 話：02-77367442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05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、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QA (0005387A00\_ATTCH3. pdf、0005387A00\_ATT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112年公告受理申請一案，請協助轉知師生及其家屬，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00018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2月3日止，補助要點等相關文件已公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，請逕洽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張先生，電話：(02)8512-6445、E-mail信箱：masao086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